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汪詠楨
電話：27256402
電子信箱：bo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人字第1071180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轉任、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並公告於107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4月12日桃教中字第1070028774號函。
- 二、本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校內任滿聘任職務三年後，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准予轉任。
- 三、本市國中小多校支援巡迴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所遺職缺仍需執行多校支援巡迴教師計畫：

(一)國中：金華國中。

(二)國小：幸安國小、大同國小、文湖國小及景興國小。

- 四、本市關渡國中、至善國中、五常國中、桃源國中及大理高中國中部為共聘教師主聘學校，倘若有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所遺職缺仍需執行多校共聘教師制度。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電
2018-04-19
18:37:28
交
文
章

(教育局代決)

